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131号

罪犯黄光正，男，1998年2月7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年12月30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22刑初49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黄光正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，罚金人民币8000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21467.5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04月1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终67号刑事判决，罚金人民币8000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21467.50元。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1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,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黄光正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20年9月因劳动欠产被扣2.1分，2021年2月因劳动欠产被扣3.78分。但之后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退赃退赔21467.50元(已全部缴纳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8月至2021年0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03月至2021年0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08

月至2022年0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02月至2022年0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光正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黄光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3年8月4日